

高3學生自殺事件 福岡地方法院判決校方賠償

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

2013 年發生就讀於福岡縣太宰府市私立筑紫台高校 3 年級學生山口同學自殺事件，福岡地方法院於日前做出判決，判由校方（學校法人筑紫台學園）賠償家屬 2,600 萬日圓。該生家屬認為山口同學係在學校受到霸凌因而自殺，所以向法院提出告訴，並要求學校賠償 9,500 萬日圓。福岡地方法院小野寺優子審判長認為，自殺事件與在學校受到霸凌有因果關係，並認為如果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極有可能阻止事件的發生，因而認定學校違反充分維護學生安全的義務。

判決指出，山口同學自高中 1 年級第 2 學期開始即受到同年級學生數人，以其身體上的特徵而以綽號進行言語霸凌，在 2 年級時更曾被毆打而萌生自殺念頭，其身上亦有被高溫熱食燙傷的痕跡。霸凌情形直至自殺前仍持續著。該霸凌行為係單方面執意且長時間持續進行，令人相當難以忍受的，由於在精神上已無法負荷所以自殺，因此認定自殺與受到霸凌有因果關係。

校方對此事件雖主張由於沒有發現霸凌的契機，所以無法預見會自殺等，但判決認為導師在該生自殺未遂時即有留意到該生脖子的瘀血痕跡、且在向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時已察覺到學生之間有發生糾紛的可能性。校方違反須充分指導教職員工對於霸凌相關資訊的共有以及建構積極的調查心態等義務。校方對於判決表示「他們認真地看待此問題，並進行霸凌防止對策的研議」，家屬同時向 8 名同年級學生求償，並都獲得和解。

關於該自殺案件，福岡縣警察署前於 2014 年將 7 名同年級學生以違反暴力行為等處罰法罪嫌移送檢方，經福岡家庭裁判所認定有違法事實但不予處分。另由校方所組成的第 3 者委員會則於 2015 年對於相關的 14 件霸凌事件認定為與該自殺案件有因果關係。

撰稿人/譯稿人：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王鴻鳴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 1 月 23 日第 14 版